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740 股，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总股本比例 0.0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6,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和德沃仕全体股东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和德沃仕 100%股权，同时，向金石灏沔、自然人张敏和翁伟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3,0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股份上市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时所做的承诺

(1)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即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30%，满 24 个月解锁 30%，满 36 个月解锁 4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2、承诺的完成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的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74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 1 位：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按比例可解锁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14	85,729	36,740	36,740
合 计		99,614	85,729	36,740	36,74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68,670	35.59%	-36,740	-0.01%	160,431,930	35.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381,686	7.85%	-36,740	-0.01%	35,344,946	7.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86,984	27.74%	0	0	125,086,984	27.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430,954	64.41%	36,740	0.01%	290,467,694	64.42%
1、人民币普通股	290,430,954	64.41%	36,740	0.01%	290,467,694	6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450,899,624	100%	0	0	450,899,62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就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方正电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方正电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方正电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德证券对方正电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